

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事件的防治

林埔生 校長

115年6月30日(五) 08：30 - 10：00













《三》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：「我以為能過關？」

案例內容：

洪師（女，23歲）剛從大學畢業，直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。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（男，17歲，職科三年級）非常喜歡洪師。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，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，洪師並未加以理會。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，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。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，全班起哄，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。

當日晚間，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，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，又陪同她返家，讓她心生感激。從那天起，洪師逐漸卸下心防，接受阿華的情感。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出雙入對、狀似親密，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「華嫂」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「華嫂」稱謂，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，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。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並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，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。

案例評析：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，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。